

佛山市禅城区“四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资金（首年入库奖励）申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四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资金（首年入库奖励）申报

二、政策依据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四上”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办法（2022—2024 年）的通知》（佛禅府办〔2022〕21 号，以下简称“四上扶持办法”）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纳税申报，其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在禅城区行政区域内、未被纳入“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地方黑名单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 2022 至 2024 年度新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简称纳入一套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二）扶持标准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工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纳入一套表的首

年奖励 15 万元。

此次申报为 2022 年纳入一套表的工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申报首年 15 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采取“秒报、秒批”方式，无需在线填报或上传附件，无需提交纸质资料。

（二）若申报单位申报不成功或对申报信息或结果存在异议，可提交以下材料进行申诉：

1. 《佛山市禅城区“四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资金（首年入库奖励）申请表》（附件表格），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1 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1 份。

五、办理程序

（一）申报前期。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相关部门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名单进行审核，形成奖励方案，并将奖励方案进行 5 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二）网上申报。

1. 申报提交：通过电脑登录佛山扶持通平台禅城分厅（<https://fsfczj.foshan.gov.cn>）或手机登录佛山扶持通微信

小程序，选择对应的“‘四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资金（首年入库奖励）”专题，核定并确认申报主体、扶持金额、银行账户等信息，确认信息准确无误后，再勾选声明，即可提交。

2. 政策兑现（5 个工作日）：申报期结束之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向区财政局发起支付申请，在区财政局分批下达指标且资金额度成功授权到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每批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

（三）在线申诉。

申报单位申报不成功或对申报信息或结果存在异议的，可选择对应的“（申诉）‘四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资金（首年入库奖励）”专题，并按要求提交申诉材料进行申诉。

六、办理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七、受理窗口

申报单位若需现场咨询和申报指导可前往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新城服务大厅）。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 28 号智慧新城 3 座 1 层。

八、办理时间

线上申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17:00

九、办结时限

申报期结束之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向区财政局发起支付申请，在区财政局分批下达指标且资金额度成功授权到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每批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

十、咨询查询

（一）系统操作咨询：0757-83282211

（二）业务咨询：0757-12345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收费依据

无

十三、特别说明

（一）如遇同一项目可享受多项区级财政承担的扶持政策时，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落实。申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未被纳入‘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地方黑名单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指的是在申报审核本办法奖励资金期间，申报单位没有出现在“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平台的地方黑名单

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仍在一套表”，指的是企业第一次年度审批时新增在库，至下一年度审批完成时仍在库，期间为一个完整年度。

（四）如扶持对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后已获得过区级升规入库奖励的，在 2022—2024 年度内再次纳入一套表后不再享受上述升规入库奖励。

（五）对违反相关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企业或个人，将收回补助资金并纳入失信黑名单，相关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六）对协助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或个人、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七）申报补助资金的企业或个人承诺所申报的项目情况客观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须向相关部门返还所获得的资金以及承担其他一切责任。

附件：佛山市禅城区“四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
资金（首年入库奖励）申请表

附件

佛山市禅城区“四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资金（首年入库奖励）申请表

申报主体：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 一、请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二、请在相应的申报类别符合项的“□”内打“√”；
- 三、填报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报自动作废。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证件号码	
企业注册地址	
行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	
本次申报扶持类别	“四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资金（首年入库奖励） （2022 年纳入一套表的工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企业接受补贴资金账户信息	
开户行 （需精确到具体支行）	必填
开户户名 （必须与企业名称一致）	
银行账号	
补贴资金确认情况	
奖励金额（万元）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合法，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无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经科、统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未违反本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本单位同意退还扶持资金并由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